

证券代码：874443

证券简称：安宇迪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,455,5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0人，列席0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、周永华先生、周德华先生就其 2025 年度个人工作情况总结，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7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宇、杨博丞、哈尔滨航宇月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哈尔滨航宇月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容诚审字[2026]230Z1712 号”标准

无保留意见的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全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5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八	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案	4,074,074	100.00%	0	0%	0	0%
九	关于公	4,074,074	100.00%	0	0%	0	0%

公司及子公司 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 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 保的议案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水、张艺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-05-12